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5號
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
聲 請 人即

選任辯護人　楊啟志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玉玲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玉玲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然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本案已辯論終結，被告應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，爰聲請准予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二、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疑重大，且足認其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，復裁定自同年11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，復考量本案已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已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是已無禁止被告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